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公司2012年向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5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3000万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合计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期限均为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4日。

2、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无违规行为：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总额占公司201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

（3）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上担保事项的决议经过董事会2/3董事签署同意；

（4）上述控股子公司均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5）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合计264.51万元，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在报告期末暂未收到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合计8219.86万元，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在报告期末暂未支付款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2、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资金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平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采用市场

价格的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具体、合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

##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原材料长期购销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以下简称“长期购销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钢材等原材料购销交易，有利于钢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等原材料的规模化集中采购，可以提高集中采购相关企业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的综合成本。签订长期购销协议进一步规范了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签订原材料长期购销协议，并同意将该等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预测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预测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意见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众环海华”）在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且众环海华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信誉，为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和工作效率，同意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 1 年，报酬为人民币 42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同时聘请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分别为 18 万元和 2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关于聘请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3,780,917.58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627,909.14 元。公司 2012 年虽然实现盈利，但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627,909.14 元，2012 年度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弥补往年亏损，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627,909.14 元，董事会作出 2012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往年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3 年 3 月 27 日